**版本号：240531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

**采购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4-02643（YC24001022（CGQ））**

**陕西省公路局**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5月3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公路局委托，拟对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4-02643（YC24001022（CGQ））**

**二、采购项目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

**三、招标项目简介**

（1）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对普通国省道长大桥梁42座/31538.59延米、长大隧道12座/18681.56延米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并按照“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要求形成评定报告（分报告单独分开，不以市或县区为单位）和全省总报告； （2）将定检信息更新上传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包括项目建立、定期检查报告上传、病害信息录入等； （3）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库及桥梁、隧道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桥库、国隧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 （4）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检查管理规范化情况，并按照“一桥一策、一隧一策”要求针对性编写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针对性制定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指导各管养单位编写应急预案； （5）核查上一年度长大桥隧定期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支撑养护决策和各市干线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 （6）对QL、SD标包制定的定期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期检查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对制定的桥梁、隧道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以及风险辨识手册，针对性的养护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进行审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审核桥梁、隧道标包编制的检查评定及养护需求分析报告。 （注：以上检测数量为预计数量，检测数量仅供招标参考，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中小企业申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4、企业信誉截图：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企业资质：QL标: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

7、非联合体声明：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中小企业申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4、企业信誉截图：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企业资质： SD标：采用独立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须具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此外，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隧道检测能力）；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主办方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

7、联合体声明：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提供承诺书）

采购包3：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企业信誉截图：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中小企业申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6、企业资质： ZX标：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

7、非联合体声明：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地址： 西安市含光北路110号

邮编： 564593304@qq.com

联系人： 马浩轩

联系电话： 029-88408552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蒋斌

联系电话： 029-68683878、1399209311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50,000.00元  采购包2：1,120,000.00元  采购包3：3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9,5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1,2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3,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银行账号：30205199004320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采购包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采购包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纠纷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不计息）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公路局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公路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公路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3：

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蒋斌

联系电话：029-68683878、139920931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one尚城A座10F

邮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对普通国省道长大桥梁42座/31538.59延米、长大隧道12座/18681.56延米开展定期检查评定，并按照“一桥一报告、一隧一报告”要求形成评定报告（分报告单独分开，不以市或县区为单位）和全省总报告； （2）将定检信息更新上传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包括项目建立、定期检查报告上传、病害信息录入等； （3）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库及桥梁、隧道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桥库、国隧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 （4）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检查管理规范化情况，并按照“一桥一策、一隧一策”要求针对性编写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针对性制定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指导各管养单位编写应急预案； （5）核查上一年度长大桥隧定期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支撑养护决策和各市干线公路桥隧养护管理工作评价； （6）对QL、SD标包制定的定期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期检查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对制定的桥梁、隧道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以及风险辨识手册，针对性的养护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进行审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 （注：以上检测数量为预计数量，检测数量仅供招标参考，具体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9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 | 1.00 | 1,95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 | 1.00 | 1,12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 | 1.00 | 300,000.00 | 标段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 （QL标）**  **1.总体要求**  1.1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在用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等，对全省普通国省道长大桥梁进行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定期检查评定清单见本章附表。  1.2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库及桥梁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桥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  1.3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以及《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公路长大桥隧养护及安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等省厅、局有关制度、指南等规定，核查桥梁养护管理单位执行相关法规、制度等情况。按照《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干线公路重点桥梁隧道养护和管理规范化的通知》（陕公路函〔2022〕126号）以及参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对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单位管理规范化进行评价，并按照“一桥一策”要求针对性编写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针对性制定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指导各管养单位编写应急预案。其中,桥梁养护管理单位管理规范化包括：  对长大桥梁养护管理单位责任划分制度（责任主体单位管理能力）、资金保障制度（养护资金配置、应急与安全运行资金管理）、养护工程师制度（养护工程师配置、养护工程师管理、养护工程师专业能力）、信息公开制度（养护主体单位评价指标、桥梁安全运营宣传）、例行检查制度（检测频率与内容、汛前检查、检查资料、病害处治与加固项目实施）、分类处置制度（应急预案、联动协调、风险防控）、技术档案制度（资料完备程度、桥梁管理系统应用等）、定期培训制度、桥梁保护区管理（监管机制、桥下空间管理、管线设施管理）、通行安全管理（设施设置、标志齐全）、部省有关通报整改情况、配合开展工作情况共12个方面管理规范化等进行评价。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之内，制定百分制评分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评分依据。最终逐桥梳理存在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逐桥进行评分并全省排序。**  **1.4按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全省总报告、全省通报以及各桥梁分报告。**  **1.5按采购人要求将定检信息更新补充上传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桥梁子系统，包括项目建立、定期检查报告上传、病害信息录入等。**  1.6核查上一年度长大桥梁定期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支撑养护决策和各市干线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评价。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通措施**  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逐桥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现场检查所有安全规则实施情况等。衔接被检单位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现场检测作业严格落实《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保畅方案，规范安全作业控制区布设，设立齐全的交通标志标识等，做好交通通行分流管控，全过程排查防范安全隐患风险，直至作业全部完成，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等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第三方责任保险**  成交人应充分预计到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设备仪器等造成的意外事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人身意外等保险投保，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报价中。  **3.桥梁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3.1 总则**  3.1.1检测内容包括：对采购人指定的长大桥梁进行基础数据核实及定期检查评定，管理规范化检查评价并按照“一桥一策”要求针对性编写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针对性制定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指导各管养单位编写应急预案，完善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桥梁子系统定检信息。开展本次定期检查评定工作之前，检测单位应制定工作方案（含制定养护管理单位桥梁管理规范化评价标准，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应急预案制定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开展工作。采购人对检测质量将随机进行抽查。  3.1.2 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2）《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2017）  7）《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8）《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9）《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范》（TB 10223-2004/ J341-2004）  10）《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1）《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12）《钻芯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03：2007）  13）《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15）《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通运输部）  16）《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17）《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87号）  18）《陕西省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及安全运行实施细则》（陕交发〔2019〕13号）  19）《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陕交发〔2018〕81号）  20）《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1）《陕西省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  22）《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JTG/T 2231-02—2021）  23）《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24）《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25）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3.1.3本项目桥梁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诸如裂缝限制等数据）按照《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桥梁养护技术档案。  二、三级公路无论纵横向的桥型结构如何，均按一座对待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并计算计量支付长度。  3.1.6调查核实桥梁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调查核实桥梁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六级责任人”姓名职位等。调查桥梁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3.2桥梁定期检查评定**  定期检查需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在确保自身安全及不影响桥下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桥检车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桥梁的各个构部件，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核查范围为统计年报库及养护管理系统桥梁子系统所填指标项，由采购人提供指标项明细）。当场填写“桥梁检查评定记录表”（见《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附录A），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3.2.2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应专项咨询论证并形成结论。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处置的建议。  3.2.3 桥面系构造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桥面铺装层纵、横坡是否顺适，有无严重裂缝（龟裂，纵横裂缝）、坑槽、波浪、桥头跳车、防水层漏水。伸缩缝是否有异常变形、破损、脱落、漏水，是否造成明显跳车。护栏有无撞坏、断裂、错位、缺件、剥落、锈蚀等。桥面排水是否顺畅，泄水管是否完好、畅通，桥头排水沟功能是否完好，锥坡桥头护岸有无冲蚀、塌陷。桥上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是否损坏、老化、失效，是否需要更换。桥上的路用通信、供电线路及设备是否完好。  3.2.4 钢筋混凝土和预应力混凝土梁桥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梁端头、底面是否损坏，箱形梁内是否有积水，通气是否良好。混凝土有无裂缝、渗水、表面风化、剥落、露筋和钢筋锈蚀，有无碱集料反应引起的整体龟裂现象。混凝土表面有无严重碳化。预应力钢束锚固区段混凝土有无开裂，沿预应筋的混凝土表面有无纵向裂缝。梁（板）式结构的跨中、支点及变截面处，悬臂端牛腿或中间铰部位，钢构的固结处和桁架节点部位，混凝土是否开裂、缺损和出现钢筋锈蚀。装配式梁桥应注意检查联结部位的缺损状况。组合梁的桥面板与梁的结合部位及预制桥面板之间的接头处混凝土有无开裂、渗水。横向联合构件是否开裂，连接钢板的焊缝有无锈蚀、断裂，边梁有无横移或向外倾斜。  3.2.5 支座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支座组件是否完好、清洁，有无断裂、错位、脱空。支承垫石是否有裂缝。橡胶支座是否老化、开裂，有无过大的剪切变形或压缩变形，各夹层钢板之间的橡胶层外凸是否均匀。四氟滑板支座是否脏污、老化，四氟乙烯板是否完好，橡胶块是否滑出钢板。 盆式橡胶支座的固定螺栓是否剪断，螺母是否松动，钢盆外露部分是否锈蚀，防尘罩是否完好。支座是否丢失。  3.2.6 墩台与基础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墩台及基础有无滑动、倾斜、下沉或冻拔。台背填土有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墩台及帽梁有无冻胀、风化、开裂、剥落、露筋等。石砌墩台有无砌块断裂、通缝脱开、变形，砌体泄水孔是否堵塞，防水层是否损坏。墩台顶面是否清洁，伸缩缝处是否漏水。基础下是否发生不许可的冲刷或淘空现象，扩大基础的地基有无侵蚀。桩基顶段在水位涨落、干湿交替变化处有无冲刷磨损、颈缩、露筋，有无环状冻裂，是否受到污水、咸水或生物的腐蚀。调治构造物是否完好，功能是否适用，桥位段河床是否有明显的冲淤或漂浮物堵塞现象。  3.2.7桥梁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缺损均应在现场用油漆等将其范围及日期标记清楚。发现三类以上桥梁及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桥梁，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同时，对桥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的地质、地形、地貌、河道、进出口仰坡、左右边坡等涉及安全运营的情况应进行详细描述和图片记录。  3.2.8检测单位必须按照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章节要求，对高墩、特长桥梁、特殊结构桥梁设置永久性观测点，可采用相对独立的基准测量系统，测点布设和本次检测数据等资料应逐桥绘制图表提交管养单位。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3.2.9 桥梁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桥梁基本数据问题清单。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基本数据问题清单。  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成每座桥梁定期检查数据表。  典型缺损和病害的照片及说明。缺损状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缺损的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根据检测结果，绘制并提交桥梁病害示意图。  三张总体照片。两张桥面正面照片，一张桥梁上游侧立面照片。上下游桥梁结构或长度不一致，或起止桩号不一致还要有下游侧立面照片，并标注清楚。  **3.2.10按照本项总体要求，对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进行打分评价。**  **4.桥梁定期检查报告成果提交**  **4.1沟通协调**  提交正式桥梁定期检查评定报告前，检测单位应把桥梁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采购人、所在市公路局及时汇报，必要时进行技术方案初审研讨。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所在市公路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4.2提交成果及方式**  4.2.1分别提交本次本项目总报告（全省）、分报告（一桥一报告，单独分开，不以市或县区为单位），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扫描电子版报告。  4.2.2分别提交本次本项目合同履约执行报告一式4份，逐桥逐隧对照合同约定和本项目有关工作内容进行响应性报告。**在提交的报告中需逐桥提供检测车以及其他设备现场作业照片**。  4.2.3 报告编制基本格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3.1概述：概述本项目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列出逐桥所处路线桩号、位置地名、桥梁代码，现场核实后的上下部结构形式、荷载等级、设计行车速度、路面型式、长度、宽度、高度等几何尺寸等统计年报库及养护管理系统桥梁子系统填报所需基础数据，后附基础数据问题清单（具体基础数据项由采购人确定）。  4.2.3.2技术状况评定情况：基于逐桥技术状况检查结果，分类分析归纳技术状况检查检测情况、逐桥梳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以及原因，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建议。后附所检桥梁技术状况等级以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4.2.3.3养护管理规范化评价情况：基于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分类分析归纳逐养护管理规范化主要做法亮点、分市梳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以及原因（具体到所管养桥隧），提出相应工作要求或建议。后附所检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评价以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4.2.3.4省公路局2023年以来通报中指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对照《陕西省公路局2023年度运营关于普通国省道公路长大桥梁隧道定期检查评定存在问题的通报》以及相关报告，对管养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形成相关核查结论。  **4.2.4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部颁最新《公路桥涵养护规范》有关规定，逐桥提交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并指导管养单位编写应急预案，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文件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文件扫描电子版文件。**  4.2.5将定检信息更新补充上传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桥梁子系统，包括项目建立、定期检查报告上传、病害信息录入等，并配合做好国桥库与统计年报系统比对工作。  **5.其他事项**  **5.1按照采购人要求起草全省通报（技术审查会前完成初稿）。**  5.2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逐桥逐隧提供分报告。具体要求与采购人沟通确定。  5.3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公路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长大桥梁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公路局桥梁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延长6个月，如相关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经检测单位定期检查评定的桥梁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复查，复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投标人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5.5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桥梁需要进行特殊检查、荷载试验等专项检查检测的，检测单位必须予以配合，涉及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附录：  **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 （QL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养单位 | 路线 | 公路等级 | 桥梁名称 | 桥长（米） | 最大跨径 | 建成年限 |  | |  | | 1 | 西安市公路局 | G310 | 一级 | 圣力寺村渭河特大桥上行 | 2425.4 | 80 | 2019年 |  | | 2 | 西安市公路局 | G310 | 一级 | 圣力寺村渭河特大桥下行 | 2425.4 | 80 | 2019年 |  | | 3 | 榆林市公路局 | G339 | 二级 | 佳临黄河大桥 | 800 | 50 | 1996年 |  | | 4 | 榆林市公路局 | G338 | 一级 | 府保黄河二桥 | 1383 | 80 | 2000年 |  | | 5 | 延安市公路局 | G341 | 二级 | 康家沟6号大桥 | 78.37 | 60 | 2009年 |  | | 6 | 延安市公路局 | G210 | 二级 | 黑木沟特大桥 | 380 | 170 | 2017 |  | | 7 | 渭南市公路局 | S107 | 一级 | 赵梁渭河特大桥 | 2346.08 | 73 | 2008年 |  | | 8 | 渭南市公路局 | S205 | 二级 | 上涨渡渭河特大桥 | 2377 | 57 | 2007年 |  | | 9 | 渭南市公路局 | G242 | 二级 | 阳村渭河特大桥 | 3265.54 | 20 | 2006年 |  | | 10 | 渭南市公路局 | S201 | 二级 | 东栅渭河特大桥 | 4710 | 90 | 2017年 |  | | 11 | 汉中市公路局 | G244 | 二级 | 潘家河大桥 | 176 | 150 | 2003年 |  | | 12 | 汉中市公路局 | G210 | 二级 | 白沔峡桥 | 208 | 105 | 1994年 |  | | 13 | 汉中市公路局 | G210 | 二级 | 龙洞沟大桥 | 80.3 | 60 | 1976年 |  | | 14 | 汉中市公路局 | G244 | 二级 | 武关河桥 | 81.57 | 60 | 2000年 |  | | 15 | 汉中市公路局 | G244 | 二级 | 孙家河桥 | 110 | 80 | 2003 |  | | 16 | 安康市公路局 | G316 | 二级 | 国道316白河汉江纵向特大桥 | 5496 | 30 | 2015年 |  | | 17 | 安康市公路局 | G316 | 二级 | 蜀河汉江大桥 | 315.79 | 120 | 2022年 |  | | 18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1 | 二级 | 堰吉河大桥 | 178.4 | 150 | 2010年 |  | | 19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1 | 二级 | 獐河沟桥 | 107.68 | 70 | 2007年 |  | | 20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1 | 二级 | 岚河大桥 | 150 | 100 | 1988年 |  | | 21 | 安康市公路局 | G541 | 三级 | 柴垭子大桥 | 110 | 80 | 2003年 |  | | 22 | 安康市公路局 | G541 | 三级 | 佘家梁3#桥 | 106 | 80 | 2003年 |  | | 23 | 安康市公路局 | G316 | 二级 | 险滩沟桥 | 77 | 60 | 1993年 |  | | 24 | 安康市公路局 | G316 | 二级 | 黑狼沟大桥 | 84 | 60 | 1993年 |  | | 25 | 安康市公路局 | G316 | 二级 | 小水河桥 | 85 | 60 | 1987年 |  | | 26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1 | 三级 | 松木沟桥 | 110 | 60 | 1980年 |  | | 27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1 | 二级 | 李家河桥 | 90 | 60 | 1982年 |  | | 28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1 | 二级 | 响水沟桥 | 80 | 60 | 1989年 |  | | 29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0 | 三级 | 三岔河桥 | 96.4 | 60 | 1974年 |  | | 30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0 | 三级 | 大沟桥 | 118 | 79.74 | 1974年 |  | | 31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0 | 三级 | 小沟桥 | 119 | 79.75 | 1974年 |  | | 32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1 | 二级 | 寨沟大桥 | 91 | 60 | 1998年 |  | | 33 | 安康市公路局 | G211 | 二级 | 鱼池沟桥 | 95 | 60 | 2014年 |  | | 34 | 安康市公路局 | G541 | 二级 | 岚河4＃桥 | 80 | 60 | 1999年 |  | | 35 | 安康市公路局 | S211 | 三级 | 康家沟大桥 | 78.08 | 60 | 2002年 |  | | 36 | 安康市公路局 | S211 | 三级 | 朱溪河大桥 | 71 | 60 | 2005年 |  | | 37 | 安康市公路局 | S102 | 二级 | 古仙湖桥 | 72 | 60 | 2002年 |  | | 38 | 安康市公路局 | S102 | 二级 | 何家湾一桥 | 75 | 60 | 2002年 |  | | 39 | 延安市公路局 | G520 | 三级 | 马头关黄河大桥 | 801.08 | 50 | 2005年 |  | | 40 | 交控集团蓝商分公司 | G312 | 二级 | 清河大桥7#（全幅） | 89.5 | 70 | 1998年 |  | | 41 | 中交韩城黄河大桥有限公司 | G108 | 一级 | 禹门口黄河大桥 | 1640 | 565 | 2020年 |  | | 42 | 咸阳市公路局 | G312 | 二级 | 南沟大桥 | 276 | 30 | 1998年 |  |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SD标）**  **1.总体要求**  **1.1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颁布《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对全省普通国省道长大隧道进行定期检查评定。长大隧道定期检查评定清单见本章附表。**  **1.2结合现场实测数据，核查与统计年报库及隧道卡片基础数据准确性一致性，形成比对问题清单，并配合做好国隧库与统计年报库比对工作。**  **1.3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以及《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陕西省公路长大桥隧养护及安全运行管理实施细则》《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等省厅、局有关制度、指南等规定，核查隧道养护管理单位执行相关法规、制度等情况。按照《陕西省公路局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干线公路重点桥梁隧道养护和管理规范化的通知》（陕公路函〔2022〕126号）以及参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对桥梁隧道养护管理单位管理规范化进行评价，并按照“一隧一策”要求针对性编写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针对性制定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指导各管养单位编写应急预案。其中,隧道养护管理单位管理规范化包括：**  **对长大隧道养护管理单位制度建设与落实（养管工作制度建立、隧道养护手册编制、维修管理制度）、资金保障制度（养护资金配置、应急与安全运行资金管理）、专业化管理（养护工程师配置、养护队伍、养护设备）、信息公开制度（隧道安全运营宣传）、例行检查制度（日常巡查、经常日常检查、应急检查、专项检查、汛前检查）、功能维持与加固（清洁维护、预防养护、病害处治与加固改造）、技术档案制度（建设期间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运营管理资料、隧道管理系统等）、定期培训制度（安全培训、技术培训）、附属设施管理（消防、监控、救援等安全附属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交通标志、逃生通道的设置）、通行安全管理（管线设施管理、安全监测与预警、应急管理、联动协调、风险防控）、部省有关通报整改情况、配合开展工作情况共12个方面管理规范化等进行评价。**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之内，制定百分制评分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作为评分依据。最终逐隧梳理存在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逐隧进行评分并全省排序。**  **1.4按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编制全省总报告、全省通报以及各隧道分报告。**  **1.5按采购人要求将定检信息更新补充上传公路养护管理系统桥梁隧道子系统，包括项目建立、定期检查报告上传、病害信息录入等。**  **1.6核查上一年度长大隧道定期检查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支撑养护决策和各市干线公路隧道养护管理工作评价。**  **2.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2.1安全、保畅通措施**  **为实施本合同项目需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应在现场常设专职安全员2名。该专职安全员应熟悉本项目的工作类型，包括前期准备阶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学习道路交通管理法规，逐隧制定安全作业方案，现场检查所有安全规则实施情况等。衔接被检单位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作业时，检测人员身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安全帽、着反光背心。现场检测作业严格落实《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规定，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安全保畅方案，规范安全作业控制区布设，设立齐全的交通标志标识等，做好交通通行分流管控，全过程排查防范安全隐患风险，直至作业全部完成，坚决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2 交通管制、标志及安全设施**  **采购人将通知养护管理单位协调交警部门等部门协助进行交通管制等，但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2.3 第三方责任保险**  **成交人应充分预计到可能的安全风险对工作人员、设备仪器等造成的意外事件，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人身意外等保险投保，投保费不单独报价，计入报价中。**  **3.隧道技术状况检查评定**  **3.1 总则**  3.1.1检测内容包括：对采购人指定的长大隧道进行基础数据核实及定期检查评定，管理规范化检查评价并按照“一隧一策”要求针对性编写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针对性制定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指导各管养单位编写应急预案，完善公路养护管理系统隧道子系统定检信息。开展本次定期检查评定工作之前，检测单位应制定工作方案（含制定养护管理单位隧道管理规范化评价标准，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应急预案制定标准），经采购人审核后开展工作。采购人对检测质量将随机进行抽查。  **3.1.2 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2）《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2017）**  **6）《公路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技术条件》JT/T 610-2004**  **7）《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8）《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10）《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范》（TB 10223-2004/ J341-2004）**  **11）《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2）《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13）《钻芯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03：2007）**  **14）《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15）《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通运输部）**  **16）《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87号）**  **17）《陕西省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及安全运行实施细则》（陕交发〔2019〕13号）**  **18）《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19）《陕西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  **20）《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21）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3.1.3本项目隧道的检查及技术状况评定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上具体规定及方法列明，且其有关技术文件，检测数据均应按统一格式完整的归入隧道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本次检测数据能够直接导入该管理系统中。**  **3.1.5 隧道检测过程所需要的各类表格以及填写要求，检测单位应与业主积极进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出现差错漏现象。**  **3.1.6调查核实隧道基础资料以及管理资料：包括设计施工图及竣工图、试验检测及科研资料、工程事故处理资料、结构位移或变形测试资料、观测点或监测点资料、交竣工验收资料等。调查核实桥梁管理资料包括管养单位（市、县公路管理机构）、“六级责任人”姓名职位等。调查隧道检测经常性检查资料以及近年来相关特殊检测资料、限载限速、养护维修加固资料等。**  **以上资料均应书面或影像记录，作为基础数据和总体技术状况分析评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分析养护管理工作成效，提出下一步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支撑。**  **3.2隧道定期检查评定**  **采用步行方式，配备必要的检查工具或设备，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在检校有效期内的检校证书。检查时，应尽量靠近结构，依次检查所抽检的各个结构部位，注意发现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对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其适当位置做出标记，检查结果记录应量化。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现场校核隧道基本数据（核查范围为统计年报库及养护管理系统隧道子系统所填指标项，由采购人提供指标项明细）。**  **3.3.2土建结构检查结果及时填入“土建结构检查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A）。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A）。**  **3.3.3机电设施检查结果及时填入“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C）。机电设施故障填入“机电故障记录表” （见《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附录C）。**  **3.3.4 详细、准确的记录各类结构的基本技术状况，分析病害成因，给出判定结论。对需进一步查明某些破损或病害详细情况的结构，提出专项检查的要求。土建结构、机电设施检查内容及判定标准按《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执行。**  **3.3.5隧道检查中，对于有异常情况的结构，应在适当位置标记清楚。有严重缺损和难以判明损坏原因和程度的结构，应作影像记录，并附病害状况说明。检查结果尽可能量化。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  **3.3.6隧道检查后应提交下列文件：**  **隧道基本数据问题清单。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基本数据问题清单。**  **隧道定期检查数据表。包括土建结构检查记录表、隧道展示图、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表、机电故障记录表。要求当天检查现场记录，当日内整理成每座隧道定期检查数据表。**  **典型异常情况的照片及说明。异常情况的描述应采用专业标准术语，说明其部位、类型、性质、范围、数量和程度等，并提供“隧道病害展布图”。**  **两张洞口照片。隧道起终点洞口正面照片各一张，并标注清楚。**  **3.3.7按照本项总体要求，对隧道养护管理规范化进行打分评价。**  **4.定期检查报告成果提交**  **4.1沟通协调**  **提交正式隧道定期检查评定报告前，检测单位应把隧道病害情况、等级评定等有关问题向采购人、所在市公路局及时汇报，必要时进行技术方案初审研讨。要求检测单位加强与所在市公路沟通，对有争议的评定结果要逐一说明情况，并附详细的病害图片说明。**  **4.2提交成果及方式**  **4.2.1分别提交本次本项目总报告（全省）、分报告（一隧一报告，单独分开，不以市或县区为单位），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报告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报告扫描电子版报告。**  **4.2.2分别提交本次本项目合同履约执行报告一式4份，逐隧对照合同约定和本项目有关工作内容进行响应性报告。在提交的报告中需逐隧提供检测车以及其他设备现场作业照片。**  **4.2.3 报告编制基本格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3.1概述：概述本项目工作背景、主要内容；列出逐隧所处路线桩号、位置地名、隧道代码，现场核实后的设计行车速度、路面型式、长度、宽度、高度等几何尺寸等统计年报库及养护管理系统隧道子系统填报所需基础数据，后附基础数据问题清单（具体基础数据项由采购人确定）。**  **4.2.3.2技术状况评定情况：基于逐隧技术状况检查结果，分类分析归纳技术状况检查检测情况、逐逐隧梳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以及原因，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建议。后附所检隧道技术状况等级以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4.2.3.3养护管理规范化评价情况：基于养护管理规范化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分类分析归纳逐养护管理规范化主要做法亮点、分市梳理发现的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以及原因（具体到所管养桥隧），提出相应工作要求或建议。后附所检隧道养护管理规范化评价以及存在问题一览表。**  **4.2.3.4省公路局2023年以来通报中指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对照《陕西省公路局2023年度运营关于普通国省道公路长大桥梁隧道定期检查评定存在问题的通报》以及相关报告，对管养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形成相关核查结论。**  **4.2.4按照《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和部颁最新《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有关规定，逐隧提交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并指导管养单位编写应急预案，包括盖章、签字齐全的纸质文件一式4份，并提供以上文件扫描电子版文件。**  **4.2.5将定检信息更新补充上传公路养护管理系统隧道子系统，包括项目建立、定期检查报告上传、病害信息录入等，并配合做好国隧库与统计年报系统比对工作。**  **5.其他事项**  **5.1按照采购人要求起草全省通报（技术审查会前完成初稿）。**  **5.2检测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后，还应逐桥逐隧提供分报告。具体要求与采购人沟通确定。**  **5.3检测单位提供相关市公路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情况的评价、所检查评定长大桥隧技术状况的意见和其它建议意见等（经各市公路局桥梁隧道工程师、分管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4在合同服务期限内延长6个月，如相关市通过经常性检查发现已经检测单位定期检查评定的隧道属于疑似四五类的，由检测单位进行现场复查，复查检测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投标人合同价格内，不单独计量支付。**  **5.5合同期限内可能存在的隧道需要进行特殊检查等专项检查检测的，检测单位必须予以配合，涉及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2024年度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SD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养单位 | 路线编号 | 公路等级 | 隧道名称 | 隧道入口  桩号 | 建成年限 | 长度（米） |  | |  | | 1 | 西安市公路局 | S107 | 一级 | 将军岭1号隧道 | 81.447 | 2008年 | 1000 |  | | 2 | 西安市公路局 | S107 | 一级 | 将军岭2号隧道 | 82.447 | 2022年 | 999.56 |  | | 3 | 榆林市公路局 | G307 | 二级 | 义合隧道 | 813.942 | 2017年 | 1262 |  | | 4 | 延安市公路局 | G242 | 二级 | 杜家崾隧道 | 886.491 | 2008年 | 1400 |  | | 5 | 宝鸡市公路局 | G310 | 二级 | 太宁隧道 | 1346.171 | 1997年 | 1085 |  | | 6 | 宝鸡市公路局 | G310 | 二级 | 李家山隧道 | 1352.296 | 1997年 | 1467 |  | | 7 | 咸阳市公路局 | G312 | 二级 | 太峪隧道 | 1667.576 | 1998年 | 1238 |  | | 8 | 汉中市公路局 | G210 | 二级 | 红石梁隧道 | 1620.825 | 2012年 | 2863 |  | | 9 | 汉中市公路局 | G210 | 二级 | 拴马岭隧道 | 1636.301 | 2012年 | 2077 |  | | 10 | 商洛市公路局 | G312 | 二级 | 武关隧道 | 1304.153 | 1999年 | 940 |  | | 11 | 韩城公路管理局 | S201 | 二级 | 桑树坪隧道 | 672.025 | 2014年 | 2035 |  | | 12 | 韩城公路管理局 | S201 | 二级 | 龙门隧道 | 674.112 | 2014年 | 2315 |  | |

采购包3：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普通国省道公路桥隧定期检查评定（长大桥隧）项目（ZX标）**  **1.服务要求**  对QL、SD标包制定的定期检查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对完成的定期检查报告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监督修改完善；对制定的桥梁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以及风险辨识手册，针对性的养护手册以及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进行审查；派驻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检测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外业检测发现的主要受力部构件病害异常数据审查并组织检测单位进行核查，出具外业核查报告。  **2.技术规范**  主要适用标准、规范为：  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2）《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3）《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F80/2-2017）  8）《公路隧道火灾报警系统技术条件》JT/T 610-2004  9）《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F72-2011  10）《道路交通反光膜》GB/T 18833-2012  11）《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12）《铁路隧道衬砌质量无损检测规范》（TB 10223-2004/ J341-2004）  13）《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14）《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21：2000）  15）《钻芯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 03：2007）  16）《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2：2005）  17）《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号）  18）《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通运输部）  19）《公路危旧桥梁排查和改造技术要求》（交通运输部）  20）《陕西省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陕交发〔2018〕87号）  21）《陕西省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及安全运行实施细则》（陕交发〔2019〕13号）  22）《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陕交发〔2018〕81号）  23）《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24）《陕西省公路桥梁安全保护办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25）《陕西省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  26）《陕西省公路隧道提质升级行动技术指南》  27）《公路桥梁抗震性能评价细则》（JTG/T 2231-02—2021）  28）《国家公路网重点桥梁和隧道监测评价规程》（T/CECS G:E41-04-2019）  29）《在用公路桥梁现场检测技术规程》（JTG/T 5214—2022）  30）其它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  **3.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提交成果提交**  提交对QL、SD标包定期检查报告的书面审查意见及外业核查报告。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2：

满足采购人需求

采购包3：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采购包2：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采购包3：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前提交呈审报告）。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3：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桥梁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

采购包2：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 采购包3：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

采购包3：

1.由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能够达到招标要求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4.验收标准：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技术标准》、《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桥梁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我省桥梁隧道养护管理相关规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成果报告并通过甲方审查。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年度外业检测并提交外业工作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支付年度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年度外业检测并提交外业工作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并支付年度剩余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年度外业检测并提交外业工作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3： 付款条件说明： 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2：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采购包3：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应按逾期每日罚金合同金额0.2%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视为违约，违约金按上述办法计。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包的顺序评审各个标包，根据本项目的工作性质，为保证项目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包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只能最多被推荐为一个标包（标包靠前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之前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能被推荐为之后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因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服务，故不涉及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等。故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有关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品牌等描述及要求无需提供和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投标函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营业执照：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完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保缴纳凭证：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履约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 2 | 中小企业申明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 3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 4 | 企业信誉截图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 6 | 企业资质 | QL标: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检测能力）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 7 | 非联合体声明 | 不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 2 | 中小企业申明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 3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 4 | 企业信誉截图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 6 | 企业资质 | SD标：采用独立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须具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此外，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隧道检测能力）； 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联合体成员不得承担相同工作），联合体主办方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联合体另一成员须具有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专项资质或试验检测综合甲级资质中包含有隧道机电参数试验检测项目，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省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 7 | 联合体声明 | 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提供承诺书）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
| 2 | 企业信誉截图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
| 4 | 中小企业申明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
| 5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
| 6 | 企业资质 | ZX标：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资质或桥梁隧道工程试验检测专项类资质。同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具有桥梁、隧道检测能力）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
| 7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11-类似项目业绩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服务方案 |
| 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1-类似项目业绩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服务方案 |
| 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开标一览表 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11-类似项目业绩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服务方案 |
| 3 |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100座运营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20座运营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100座运营桥梁和30座特殊结构（主跨跨径≧60米）运营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1座特殊结构（主跨跨径≧60米）运营桥梁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3.检测工程师（6分），3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提供相关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 18.0000 | 客观 | 10-服务方案 |
| 设备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桥梁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 注：提供检测车产权原始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4.0000 | 客观 | 10-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评分（8分），未提供得0分；理解基本到位，得4.8-6分；理解到位、较为明确，得6.1-7分；理解充分、分类明确，得7.1-8分。 2.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关键技术对策措施方面，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响应一般，得3.6-4分；响应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3.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根据充足、合理性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4.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响应一般，得3.6-4分；响应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桥梁日常规范化管理提出的方法措施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7.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标准合理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8.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 50.0000 | 客观 | 10-服务方案 |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15座主跨60米及以上运营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12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1座加2分，最多加6分。满分18分。 备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 18.0000 | 主观 | 11-类似项目业绩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 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50座运营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座运营隧道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2.技术负责人（6分），1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50座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座隧道加0.5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3.检测工程师（6分），3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隧道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其中1人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业，或同时持有交通安全设施和机电设施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4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6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提供相关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 18.0000 | 客观 | 10-服务方案 |
| 设备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隧道检测车至少1台，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1台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4分。 注：提供隧道检测车产权原始发票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为自有设备，否则按不满足对待。 | 4.0000 | 客观 | 10-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评分（8分），未提供得0分；理解基本到位，得4.8-6分；理解到位、较为明确，得6.1-7分；理解充分、分类明确，得7.1-8分。 2.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关键技术对策措施方面，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响应一般，得3.6-4分；响应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3.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根据充足、合理性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4.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响应一般，得3.6-4分；响应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隧道日常规范化管理提出的方法措施建议，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7.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制定标准合理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8.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 50.0000 | 客观 | 10-服务方案 |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50座运营隧道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12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5座加1分，最多加6分。满分18分。 备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 18.0000 | 主观 | 11-类似项目业绩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6.0000% |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人员 | 1.项目负责人（8分），1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100座运营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6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20座运营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8分。 2.技术负责人（8分），1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担任过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100座运营桥梁和30座特殊结构（主跨跨径≧60米）运营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6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1座特殊结构（主跨跨径≧60米）运营桥梁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8分。 3.检测工程师（3分），2人，具有公路专业（包括桥梁、隧道、结构等公路土建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均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2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1分。满分3分。 4.机电工程师，至少1人，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工程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上条件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每增加同条件人员1人加1分，最多加1分。 备注：1.所有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需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www.ttiis.cn/）中能够有效查询，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响应，附截图。 2.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注册的试验检测资格等证书复印件）。 3.提供相关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 22.0000 | 客观 | 10-服务方案 |
| 组织实施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思路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评分（8分），未提供得0分；理解基本到位，得4.8-6分；理解到位、较为明确，得6.1-7分；理解充分、分类明确，得7.1-8分。 2.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关键技术对策措施方面，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响应一般，得3.6-4分；响应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3.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根据充足、合理性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4.工作计划安排，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5.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响应一般，得3.6-4分；响应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桥梁技术咨询服务提出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7.针对养护需求分析报告、安全运行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制度、风险辨识手册、养护手册、重大风险事件防控措施、应急预案等，提出可行的技术咨询服务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8.对本项目的建议合理完善，根据响应程度评分（6分），未提供得0分；一般得3.6-4分；较好得4.1-5分；充分响应得5.1-6分。 | 50.0000 | 主观 | 10-服务方案 |
| 业绩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含高速）15座主跨60米及以上运营桥梁定期或特殊检查检测评定项目，以上条件全部满足得12分，不全部满足不得分。每增加1座加2分，最多加6分。满分18分。 备注：1.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相同业绩不重复加分。需提供合同文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业绩证明材料。 | 18.0000 | 主观 | 11-类似项目业绩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 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0-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11-类似项目业绩表

详见附件：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QL标段）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0-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11-类似项目业绩表

详见附件：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SD标段）

采购包3：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10-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11-类似项目业绩表

详见附件：12-相关资格证明材料（ZX标段）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